（上接B009版）

预计效益。

[注2]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55.20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3]该项目产销量不及预期，导致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4]该项目产线于2025年4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首次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114,681.31	114,681.31	12,608.16	114,115.98	99.51%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5年4月转固	25.81	注1	否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高纯电池项目	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56,318.69	56,318.69	21,468.80	42,044.14	74.65%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4年12月转固	13,662.46	是	否
合计	–	–	171,000.00	171,000.00	34,076.96	156,160.12	–	–	13,688.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拓展印尼红土镍资源产业链布局，深度参与海外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供应，完善公司电池回收业务布局，加强公司锂电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1,000.00万元。 2、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现有废旧电池数量无法满足当前已建及规划的电池回收利用产能需求，导致“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以及由于技术快速发展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池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56,318.69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该项目产线于2025年4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在年度议案涵盖范围外，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新的交易事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金额超出年度议案中的预计数额，故需对原预计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事先将相关议案资料提交给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及自愿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1-7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时代新能源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0.00	0
	浙江格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1.00	2,678.67
	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76.60	43,204.79	1,269.53
	内蒙古圣奶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77
	小计	40,581.60	83,810.79	3,949.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6.70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80	0.80	0.02
	内蒙古圣奶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26.30
	内蒙古华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45.00	12.77
	小计	175.80	195.80	55.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0.30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10.00	10.00	181.15
	小计	12.00	12.00	181.4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安徽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0	10.50	0.00
	小计	0.50	10.5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广西时代新能源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3.72
	小计	7.00	7.00	3.72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内蒙古圣奶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210.00	217.21
	广西时代新能源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1.42
	小计	220.00	220.00	228.63
合计		40,996.90	84,256.09	4,419.5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陈要忠	28536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67号	2018年06月29日	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副总裁陈要忠担任其董事长
2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盛夫	118836.9305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四段3699号	2016年10月18日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3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周盛夫	80000万元人民币	博白县双旺镇华新路18号	2020年11月20日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4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殷勇	47151万元人民币	博白县双旺镇华新路8号	2020年10月23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5	广西时代新能源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卢群	14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友新路28号	2020年10月23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6	内蒙古华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邵国祥	70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江苏产业园西片区(苏布尔嘎镇)经九路西、纬九路南、经十三路东、纬十一路北	2022年3月25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7	内蒙古圣奶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邵国祥	70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2019年4月9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8	浙江友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雪华	636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668号	2018年6月26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9	浙江格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潘四明	25000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3幢211室	2020年6月27日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等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任其董事长
10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智军	40000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猴梨街街道办事处仙桥社区基础工业园	2021年12月16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同受控股东控制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及废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9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修订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2008年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7396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2008年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7396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话：0573-88585881 传真号码：0573-885858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3470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8347023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08347023万股，占94.11%；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占5.89%。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983470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8347023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08347023万股，占94.11%；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占5.8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或实施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所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案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或实施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所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职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证券、行政法规的规定；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大